

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；经公司事后审查，以上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：**更正前：**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同步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更正后：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同步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曾章海为交易关联方，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更正后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元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0日